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詳卷)

利害關係人 B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C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養父B未能提供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影響其身心甚鉅，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遭受不當對待，B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人身安全，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6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
緊急安置，迭經法院裁定准予聲請人延長安置受安置人，考
量現階段無其他適當親屬可以照顧受安置人A，爰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
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1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2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3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1
05 號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06 庭報告書、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07 書、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等件為證，已非無據。本院考
08 量受安置人A長期未與B建立穩定之依附關係，B難以調整
09 管教及互動方式，現階段親子關係緊張，親子關係及親職功
10 能均有待調整，佐以現階段並無適當親屬得以提供照顧協
11 助，足認本件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
12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昭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0 書記官 范淑芬